

# 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閒置土地，指產業用地自取得所有權之日起，逾三年未完成建廠，包含下列各款未完成建築使用情形之一者：</p> <p>一、<u>未建廠或</u>設廠面積之建蔽率低於百分之三十。</p> <p>二、未具主要機械設備或營業設備。</p> <p>三、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許可證明文件。</p> <p>四、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許可證明文件，經撤銷、廢止或喪失效力。</p> <p>前項規定，於本條例修正前取得之產業用地亦適用之。</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閒置土地，指產業用地自取得所有權之日起，逾三年未完成建廠，包含有下列各款未完成建築使用情形之一者：</p> <p>一、設廠面積之建蔽率低於百分之三十。</p> <p>二、未具主要機械設備或營業設備。</p> <p>三、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許可證明文件。</p> <p>四、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許可證明文件，經撤銷、廢止或喪失效力。</p> <p>前項規定，於本條例修正前取得之產業用地亦適用之。</p>	<p>有關未完成建廠，包含未建廠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以資明確。</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於公告閒置土地前，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p> <p><u>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通知陳述意見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u></p> <p><u>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住居</u></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於公告閒置土地前，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p>	<p>主管機關公告閒置土地前，應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陳述意見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及其應記載事項。</p>

<p><u>所、事務所或營業所。</u></p> <p><u>二、將認定為閒置土地之事由及其法規依據。</u></p> <p><u>三、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出其有本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正當理由之事實上及法律上理由之陳述書。</u></p> <p><u>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u></p> <p><u>五、其他必要事項。</u></p>		
<p>第四章 <u>正當理由、不可歸責事由扣除期間與請求延展期間之事由</u></p>	<p>第四章 不可歸責事由扣除期間與請求延展期間之事由</p>	<p>配合第九條修正，修正章名。</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閒置土地輔導改善與協商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成立產業園區閒置土地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p> <p>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在中央主管機關，由部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直轄市、縣（市）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一人為<u>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代表</u>；其餘委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園區當地直轄市、縣（市）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閒置土地輔導改善與協商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成立產業園區閒置土地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p> <p>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在中央主管機關，由部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直轄市、縣（市）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其餘委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園區當地直轄市、縣（市）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p>	<p>明定審查小組成員納入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代表一人，以廣納各界意見。</p>

<p>第九條 審查小組之任務如下：</p> <p><u>一、審查土地所有權人有無本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正當理由。</u></p> <p><u>二、審查及調整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提出之不可歸責事由或正當理由及其申請之扣除或延展期間。</u></p> <p><u>三、審查及調整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出之改善計畫。</u></p> <p><u>四、其他有關事項。</u></p> <p>審查小組依前項第一款審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依第五條所定期限提出之陳述意見時，經決議通過認有正當理由者，主管機關得不為第六條規定閒置土地之公告及通知。</p>	<p>第九條 審查小組之任務如下：</p> <p>一、審查及調整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提出之不可歸責事由及其申請之扣除或延展期間。</p> <p>二、審查及調整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出之改善計畫。</p> <p>三、其他有關事項。</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增訂第一款，因應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第五條所定期限提出陳述書，陳述其有本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正當理由及其正當理由之樣態可能迥異，爰明定應經由產業園區閒置土地審查小組審查，以防杜爭議，明定審查土地所有權人有無本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正當理由，為審查小組之任務。</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增訂審查土地所有權人有無本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正當理由，為審查小組之任務。</p> <p>(三)、其餘款次依序遞移。</p> <p>二、新增第二項，若經審查小組審查決議有正當理由者，主管機</p>
---	--	---

		關得不為第六條規定之公告及通知。
--	--	------------------